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出國留學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人簽名）了解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針對申請入學生規劃特殊學制，本人及本人家長同意於正式錄取進入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完成註冊手續取得淡江大學正式學籍後，遵守下列事項：

1. 須出國 1 學年，修讀正式學分。
2. 出國所需英語能力證明與在校學業成績，須符合國外就讀學校規定。
3. 出國所需相關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
4. 本系可代安排至系上合作姊妹校修讀，學生亦可逕自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參加赴本校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
5. 出國期間，依本校規定，須繳交相關費用（上、下 2 學期學雜費之 4 分之一），以保留學籍。
6. 招生簡章及同意書皆已言明上述規定，一經錄取，不得以個人理由申請不出國。

此致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申　請　人：　　（**簽名**）；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家長：　　（**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